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上字第799號

上 訴 人 黃朝發
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 律師
複 代理人 李承翰 律師
訴訟代理人 姜穎 律師
被 上訴 人 考選部
代 表 人 劉孟奇
訴訟代理人 白又謙
王睿君

上列當事人間考試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2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1 二、上訴人前繳交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學士學位證書、中環股份有
02 限公司及遠昇科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證明等文件，依專
03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3條規定，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
04 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下稱會計師考試)國文科目免試，
05 經被上訴人提民國113年5月10日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96
06 次會議審議，決議上訴人不具部分科目(國文)免試之資格。
07 被上訴人遂以113年5月14日選專一字第1133300572號函檢附
08 同字號審查決定書而不予許可(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
09 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被
10 上訴人應依上訴人之申請作成准予部分科目(國文)免試之行
11 政處分，經原審判決駁回。

12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主張
13 略以：其具會計學系學士學位，並有上市櫃公司高階主管7
14 年經驗，會計專業知識與文字使用能力已達相當水準，專門
15 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下稱會計師考試
16 規則)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之免試資格，將一般於
17 私人企業任職之會計專業人員排除在外，卻允許領有外國會
18 計師證書者免試國文，顯然是將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做為分
19 類標準，形成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排斥或歧視，而有不合理之
20 差別待遇，此種差別對待已非單純的政策選擇問題，而係涉
21 及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應考試權之實質平等保障，違
22 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等語。

23 四、惟查，原判決已敘明依上訴人所提其學經歷之證明文件，不
24 足證明其符合會計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項得申請免試國文科
25 目之資格，原處分否准其申請國文科目免試，並無違誤。又
26 就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之考試，其中對應試及免試科目之要
27 求，為考試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所為之專業判斷，關於會計
28 師免試科目之制度決定，雖與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及應
29 考試權密切關聯，惟因涉及考選專業判斷，得以申請免考部
30 分科目之選擇與鑑別應考人知識、技術與能力之考試目的，
31 難謂無合理關聯性。會計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3

01 款規定取得部分免試資格者，其免試科目得為國文，尚非考
02 試主管機關之恣意選擇，並無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等語
03 甚詳。經核上訴意旨無非執其主觀之見解，復執陳詞為爭
04 議，並就原審已論斷及指駁不採其主張之理由，泛言原判決
05 違背法令或理由不備，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
06 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
07 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
08 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本件既
09 上訴不合法，亦無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必
10 要，併此敘明。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12 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
13 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15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16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17 法官 梁 哲 瑋

18 法官 林 淑 婷

19 法官 廖 建 彥

20 法官 李 君 豪

2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高 玉 潔